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众仁环测字【2026】S2806 号

项目名称： 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
(第二季度)

委托单位： 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6 年 06 月 16 日

检测单位： 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 (盖章)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，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委托单位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 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，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。
- 6、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。
- 7、 按有关规定，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。
- 8、 不可复检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检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本检验检测报告以专用防伪纸印刷。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25 层

业务电话：0931—8562333 传真：0931—8562333

邮政编码：730010

电子邮件：gszrjc@126.com



承担单位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编制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1.6.16

项目任务号：S2806

检测分析人员：张园园、陈全兴、路青青

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青海熠晖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项目（第二季度）				
委托单位	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	王生辉	联系电话	18897050997
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综合办公楼二楼东侧 201 室		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采样日期	/	
样品名称	废气		接样日期	2026 年 06 月 06 日	
样品来源	送样		样品状态	滤筒	
任务编号	ZRJC-2026-3259				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铬及其化合物。				
方案依据	/				
检测依据	见表 2-1				
判定依据	/				
检测结果	见表 4-1				
备注	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	



1、任务由来

受青海康莫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，2026 年 06 月 06 日起，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对该公司送检的废气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，并根据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及标准，结合检测结果编制本检验检测报告。

2、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

2.1 有组织废气检测

2.1.1 检测项目：铬及其化合物。

2.1.2 检测点位：DA002（4#）矿热炉废气排口、DA004(2#-3#)矿热炉废气排口。

2.1.3 样品数量：共 6 个。

2.1.4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

2.1.5 检测依据及仪器

详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依据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	仪器编号
1	铬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	7800 ICP-MS	YQ-128

3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。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。依据质控措施，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。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3-1。

表 3-1 质控结果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质控样编号	测定值 (mg/L)	置信范围 (mg/L)	评价
1	铬	ZR26-286	0.0314	0.0300 ± 0.0030	合格

4、检测结果

详见表 4-1。

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			铬及其化合物 (mg/m ³)
1	DA002 (4#) 矿热炉 废气排口	26060504	1.30×10^{-3}
2		26060506	1.40×10^{-3}
3		26060507	1.14×10^{-3}
4	DA004(2#-3#)矿热炉 废气排口	26060532	1.02×10^{-3}
5		26060535	1.10×10^{-3}
6		26060542	1.57×10^{-3}

报告结束





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578391242

名
类

称
型

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

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
陇星大厦25层

执行事务合伙

人

兰州大得利生物化学制药(厂)有限公司
(孙维宏)

成 立 日 期

2015年08月24日

合 伙 期 限

长期

经 营 范 围

药品检验检测、食品检验检测、环境(大气、水质、噪声、固体废弃物、危险废物的鉴别、土壤、生物样品、室内空气)项目检验检测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、化妆品检验检测、农产品检验检测、计量校准、环保仪器及设施的验收监测、职业与公共卫生检测、水、气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检测、环保项目的验收监测、生态保护类建设项目的检测、清洁生产项目、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、政府部门委托的生态、环保类项目的检测、排污许可证项目的检测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***



登 记 机 关

2018 年 06 月 13 日

提示: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年报公示时间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22812051533

名称：甘肃众仁检验检测中心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25层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812051533

发证日期：2022年6月20日

有效期至：2028年6月19日

发证机关：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